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9号

罪犯庄亚扬，男，1985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(2017)闽05刑初66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庄亚扬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277694.25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闽刑终22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。2018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8月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**，**2022年8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4年8月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考核周期剩余考核分35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68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44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29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17 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32.0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92.89元（截止至2024年12月23日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3.12元。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年7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名下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本案已终本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抢劫罪罪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亚扬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亚扬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